

2023 年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信息共享，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各类违法经营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澠池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全县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质量振兴

工作，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牵头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承担上级交办和负责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

（十）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

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质量认证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认证认可工作。研究制定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并监督管理全县的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认证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活动。

（十四）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工作。依法实施全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

（十六）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七）承担澠池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含 16 个内设机构，12 个乡镇市场监管所，4 个事业单位：食品药品检验所，澠池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澠池县消费者协会，澠池县个体私营经济协。

（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协调和处理机关政务和日常事务工作；承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政务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文秘、档案、信访、机要保密、催办查办、政务公开、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统计、后勤、保卫、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局志编纂工作；负责筹备局务会议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全局目标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协调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负责扶贫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组织人事股。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职业资格和外事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等工作；指导系统基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党总支日常工作，按组织规定履行党群职责；制定市场监管系统党风廉政工作责任目标等日常性工作，配合上级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

（三）食品综合协调股（食品监督检查股）。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服务；组织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相关方针政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性调研，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计工作衔接机制；承担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交流与合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以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各乡镇政府以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承担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四）计划财务股（审计股）。负责拟订发展规划、基本建设及财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预决算及各类资金、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罚没物资拍卖、销毁的报批处置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五）政策法规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本级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诉讼、听证和赔偿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六）行政许可服务股。负责拟订全县企业登记注册；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内资企业在本辖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应用；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拟订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的具体措施；指导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实施登记注册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负责县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行政许可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负责全县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大数据工作。

（八）市场规范管理股。负责拟订全县规范市场秩序、反不正当竞争和直销监督管理、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承担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承担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九）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和专利工作；解决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开展专利管理、专利执法、专利宣传、专利推广工作。负责全县的注册商标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责推荐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制订全县商标发展战略；负责商标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的广告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登记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活动及其它各类广告活动；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及各类违法广告；指导全县的广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拟订全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及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网络市场营销秩

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工作，保护网络交易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网络交易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承担全县网络交易市场舆情监测工作；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重大案件。

（十一）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挂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建立全县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统计分析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县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研究技术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提出技术机构及实验室建设规划、计划和科研经费年度计划方案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相关科研和技术引进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对相关的认证中介服务和评价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测、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全县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工作，

按县政府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开展统计分析工作，监督管理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二）标准计量股。组织实施国家、省标准化法律、法规；管理、协调和指导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业标准化和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实施并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商品条码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计量法律、法规，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县级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全县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计量器具证书制度；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配合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食品生产监管股(挂食品流通监管股)。负责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定食品抽检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负责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实施保

健食品生产经营规范。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餐饮服务监管股。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含食品餐饮摊贩）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抽检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十五）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各项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法定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负责药品广告监测工作。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各项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法定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特种药械；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抽检管理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牵头。

（十六）化妆品监管股。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掌握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意见；贯彻实施化妆品安全监管法规和政策，依

法规范化妆品产销行为；制定化妆品抽验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化妆品生产、流通环节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制度。统一负责化妆品抽检管理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牵头。

中共澠池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中共澠池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全县非公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589.2 万元，支出总计 2589.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00.7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减少 100.7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4.2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405 万元，占 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8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0.7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5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4.2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405 万元，占 15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5 万元，占 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 万元，占 13 %；卫生健康支出 92.3 万元，占 4 %；住房保障支出 147.7 万元，占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8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0 万元，占 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2 万元，占 2%；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公用、事业单位离退休公用经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3.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37 万元，下降 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下降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出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26.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39

万元，下降 5%。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88 万元，下降 5%。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4.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5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58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4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4.2 万元，支出项目共 10 个，支出总额 405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支出总额 110 万元。2023 年我部门拟组织对 1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05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	二、外交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	三、国防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	四、公共安全	
五、事业收入	0.0	五、教育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	六、科学技术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33.7
九、其他收入	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92.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89.2
上年结转结余	0.0	年终结转结余	
计 收 入 总	2,589.2	支 出 合 计	2,589.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 总 表

部门/单位：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931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9.2	2,589.2	2,589.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31001	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9.2	2,589.2	2,589.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2,589.2	2,589.2	2,589.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5	1,610.5	405.0	0.0	0.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5.5	1,610.5	405.0	0.0	0.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10.5	1,610.5	0.0	0.0	0.0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0	0.0	8.0	0.0	0.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0.0	0.0	160.0	0.0	0.0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0.0	0.0	30.0	0.0	0.0	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0	0.0	20.0	0.0	0.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0.0	100.0	0.0	0.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0	0.0	87.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	333.7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7	333.7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	136.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	196.9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	92.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	57.4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7	147.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7	147.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	147.7	0.0	0.0	0.0	0.0
合 计		2,589.2	2,184.2	405.0	0.0	0.0	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澧池县市场监督管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89.2	一、本年支出	2,58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89.2	支 出 总 计	2,58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5	1,610.5	1,577.1	33.4	40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5.5	1,610.5	1,577.1	33.4	405.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10.5	1,610.5	1,577.1	33.4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0	0.0	0.0	0.0	8.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0.0	0.0	0.0	0.0	16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0.0	0.0	0.0	0.0	3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0	0.0	0.0	0.0	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0	0.0	0.0	0.0	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0	0.0	0.0	0.0	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	333.7	322.9	10.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7	333.7	322.9	10.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	136.8	126.0	10.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	196.9	196.9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3	92.3	92.3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92.3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34.9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7	147.7	147.7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7	147.7	147.7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	147.7	147.7	0.0	0.0
合 计		2,589.2	2,184.2	2,140.0	44.2	4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0.9	1,910.9	0.0
30101	基本工资	1,336.3	1,336.3	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5	126.5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9	196.9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	92.3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7	147.7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	115.9	44.2
30201	办公费	44.2	0.0	44.2
30228	工会经费	9.2	9.2	0.0
30229	福利费	30.8	30.8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0	76.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	113.1	0.0
30302	退休费	107.9	107.9	0.0
30305	生活补助	5.2	5.2	0.0
	合 计	2,184.2	2,140.0	4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5		36.7		36.7	26.9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支 出 表

部门/单位： 埇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	0.0	0.0
	合 计	0.0	0.0	0.0

备注：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信息共享，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维护市场秩序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澠池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589.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589.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84.2	
	（2）项目支出		4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稳步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3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涪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931		405.00	405.00									
931001	涪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5.00	405.00									
411221240000000006801	2023年市场主体管理费	8.00	8.00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100%	完成全年市场主体培训任务	100%	市场准入登记率	100%	政府机关、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市场准入登记工作。	100%	市场环境改善程度	≥90%		
							实施登记注册事项执行情况	100%	与政府其他部门信息共享	100%		
411221240000000006802	2023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经费	110.00			严格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抽查产品数量	≥90%	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	≥1%	企业满意度	≥9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数据差错率	≤6%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90%		
							设备到位及时性	≥90%	与政府其他部门信息共享	≥90%		
411221240000000006803	2023年日常办案经费	50.00			支出主要用于办理相关案件的办公用品、差旅费、业务培训费、水电费、电话费等支出	100%	抽查产品数量	≥90%	挽回经济损失、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	≥80%	政府机关、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办公办案水平	100%	办理案件率	≥150件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90%		
							设备到位及时性	≥90%	与政府其他部门信息共享	≥90%		
411221240000000006804	2023年检测成本费	30.00			严格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抽检产品数量	≥90%	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	≥1%	政府、企业、群众满意度	10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数据差错率	≤6%	长效工作机制健全性	≥90%		
							设备到位及时性	≥90%	与政府其他部门信息共享	100%		
411221240000000006805	2023年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20.00			200000	100%	产品质量抽检数量	≥90%	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	≥90%	政府机关、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抽检结果准确率	≥90%	社会影响力	≥90%		
							信息上报及时性	≥90%	与政府其他部门信息共享	100%		
411221240000000006806	2023年食品药品检验工作经费	50.00			严格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食品抽检数量、药品抽检数量	≥90%	提升食品、药品合格率	≥90%	政府、企业满意度	≥90%
							抽检结果准确率	≥90%	社会影响力	≥90%		
							信息及时上报率	≥90%	与政府其他部门信息共享	90%		
411221240000000006807	2023年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50.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食品抽检数量	≥1000批	提升食品合格率	≥1%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企业满意度	100%
							抽检结果准确率、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社会影响力有效提升	100%		
							信息上报及时性	100%	与政府其他部门信息共享	100%		
					525000	100%	成品油抽检数量、煤抽检数量	100%	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一般消费产品质量合格率	≥1%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100%
411221240000000006808	2023年知识产权及其他市场监管经费	52.50					抽检结果准确率、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社会影响力	100%		
							信息上报积极性	100%	与政府其他部门信息共享	100%		
411221240000000006812	2023年公务接待费	4.50			按照三公经费下达的指标执行	100%	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	100%	保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活力	≥95%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三公经费控制书	100%				
411221240000000006813	2023年公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00	300000万	辆执法车辆	26辆	对区域质量环境的提升	≥90%	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满意度	100%
					项目成本资金控制情况	100%	保障执法车辆运转	100%				
							按明完成率	100%				